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。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公司 2024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相对熟悉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控审计单位，有利于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。

结论意见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单位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关联自然人从上市公司领取工资薪酬及考核奖金，程序合法合规，薪金及领取薪金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平、合理，无异常情况。

因此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龙元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，交易是必要的，且将一直持续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障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，向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流动性支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 PPP 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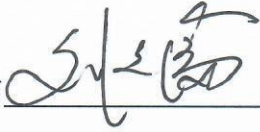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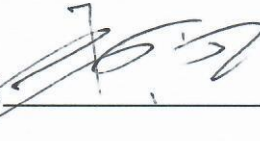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，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等合法权益。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操作性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文富、王文烈、谢雅芳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龙元建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)

刘文富 

王文烈 

谢雅芳 